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Gingko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1)

主要交易

南溪新校區建設工程

建設合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本公司之併表聯屬實體銀杏資產管理與承包商訂立建設合同，內容有關南溪新校區一期的建設工程，合同金額為人民幣210,000,000元，惟可根據建設工程變動或四川省勞動力及材料的公佈價格波動(如有)進行調整。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建設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倘經召開以批准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自 Vast Universe Company Limited (持有366,562,5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股東書面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3.31%)獲得有關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書面批准以取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無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以供彼等參考，其內容包括(其中包括)(i)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包含於通函內的其他資料。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銀杏資產管理與承包商訂立建設合同，內容有關南溪新校區一期的建設工程，合同金額為人民幣210,000,000元，惟可根據建設工程變動或四川省勞動力及材料的公佈價格波動(如有)進行調整。

建設合同

建設合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訂約方： (i) 銀杏資產管理

(ii) 承包商

標的事項： 建設項目包括建設一間教學酒店、教室樓宇、辦公室樓宇、食堂、宿舍及其他設施，總樓面面積約為132,000平方米，乃位於四川省宜賓市南溪區羅龍街道鳳凰大道的南溪新校區一期工程。

根據建設合同，承包商有關建設項目的工程範圍包括根據建設合同中協定的建設圖紙進行所有土木工程、裝飾工程、材料採購及安裝工程，但不包括教學酒店的重新裝修及景觀。

建設項目分兩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應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動工，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完成。第二階段應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動工，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九日完成。

合同金額：

合同金額人民幣210,000,000元乃由銀杏資產管理與承包商參考(其中包括)建設工程的範圍及複雜程度、有關工程的現行市場價格、當地市場狀況、所用材料以及建設項目的設計及規模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根據建設合同，合同金額可根據建設工程變動或四川省勞動力及材料的公佈價格波動(如有)進行調整。

合同金額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指定用於建設南溪新校區的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及／或銀行借款撥付。

付款條款：

預付款項

銀杏資產管理應以下列方式向承包商支付合共人民幣95,000,000元作為預付款項：

- (i) 簽訂建設合同後三(3)天內就建設項目的第一階段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
- (ii) 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五日或之前就建設項目的第一階段支付人民幣30,000,000元；及
- (iii) 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就建設項目的第二階段支付人民幣35,000,000元。

工程進度款

銀杏資產管理應每月向承包商支付工程進度款，其金額為當月已核實完成之工程結算成本總額的75%。

銀杏資產管理累計支付的工程進度款總額應分別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建設項目第一階段已核實完成的全部工程結算成本總額的80%及85%。

銀杏資產管理累計支付的工程進度款總額應為建設項目第一階段完成檢驗並由銀杏資產管理驗收後14天內建設項目第一階段已核實完成的全部工程結算成本總額的97%。

銀杏資產管理應於建設合同項下建設工程完成檢驗並由銀杏資產管理驗收後14天內支付最終合同金額的97%。

最終合同金額的餘下3%應由銀杏資產管理於建設合同項下24個月缺陷責任期內預留作為保留金(「**保留金**」)。

保留金：

保留金(相當於最終合同金額的3%)應由銀杏資產管理於缺陷責任期內保留，並以下列方式免息支付予承包商：

- (i) 於缺陷責任期的第一年後應承包商要求支付保留金的50%；及
- (ii) 於缺陷責任期的第二年後應承包商要求支付保留金的餘下50%。

參與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集團為一名中國四川省的高等教育服務供應商。

銀杏資產管理為本公司之併表聯屬實體，並於中國主要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承包商為中國的國有企業，主要在中國從事建設工程業務，包括建築建設及鐵路建設。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承包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協力廠商。

訂立建設合同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為了進一步(i)擴大本集團的學校容量，(ii)通過吸引來自雲南省及貴州省等周邊省份的更多學生而使生源多元化，從而提高本集團在更廣闊市場中的聲譽及受歡迎程度，及(iii)通過建立更多職場模擬培訓平台以提升本集團教育服務的質量，本集團擬通過在南溪區建立新校區以擴大其容量。為此，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八日與宜賓市南溪區人民政府訂立協議，根據該協議，於取得首個動工許可證後三年內，本集團須投資人民幣600百萬元以建設估計佔地面積為420,000平方米可容納10,000名學生的新校區。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四日，本集團與四川省宜賓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獲得一幅佔地面積為333,360平方米的土地用於建設新校區。

本集團訂立建設合同以進一步實施本集團於招股章程所披露之新校區計劃。

董事認為，建設合同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參考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建設合同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超過25%但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並須遵守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i)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倘經召開以批准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自Vast Universe Company Limited(持有366,562,500股股份，相當於截至股東書面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3.31%)獲得有關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書面批准以取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無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預期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以供彼等參考，其內容包括(其中包括)(i)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詳情；及(ii)根據上市規則須包含於通函內的其他資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機板上市(股份代號：185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建設合同」	指	銀杏資產管理與承包商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就建設項目訂立之建設合同

「建設項目」	指	南溪新校區一期的建設
「合同金額」	指	就根據建設合同條款及條件進行建設項目的建設工程應付承包商的代價總額
「承包商」	指	中鐵二十四局集團安徽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
「銀杏資產管理」	指	成都銀杏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的一間併表聯屬實體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併表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集團及本集團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南溪新校區」	指	本集團將在中國四川省宜賓市南溪區建立的新校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東書面批准」	指	由本公司控股股東Vast Universe Company Limited就建設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發出的書面批准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銀杏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功宇

香港，二零一九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方功宇先生、田濤先生、余媛女士及劉丹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蔣謙先生、莊文鴻先生及袁軍先生。